**附件1**

**军训 “缓训”“免训”标准参考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缓训（供参考）** | **免训（供参考）** |
| 临床症状 | （1）外伤（术后不满半年，结合临床）（2）结核（现患或愈后不足半年）（3）慢性肝病（4）膝关节后十字韧带断裂（5）发热原因待查（6）血尿、蛋白尿待查（7）心率失常（结合临床）（8）髋关节炎（9）心肌炎（10）心脏病（11）哮喘急性发作期（结合临床）（12）其他重要脏器的慢性疾病（13）抑郁症（轻度-中度）（**14）校医院认为需要“缓训”的情形** | (1）血液病(2）强直性脊柱炎(3）肥厚性心肌病(4）视网膜脱落史(5）腰椎间盘突出症（现患或愈后不满半年）(6）小儿麻痹后遗症(7）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(8）人工耳蜗植入(9）下肢人工关节置换术后(10）膝半月板损伤(11）自发性气胸(12）慢性肾炎(13）中重度高血压(14）精神病未治愈(15）重度抑郁症等较严重心理疾病(16）癫痫(17）其他重要脏器的严重慢性疾病**（18）校医院认为需要“免训”的情形** |

此外，如有下列症状，可到校医院就诊，根据检查结果决定是否参加或缓免军训:

1.心慌、胸闷、不能正常上体育课；

2.食欲不振、疲乏无力、谷丙转氨酶ALT反复增高；

3.浮肿、腰膝酸软；

4.近2-3年有咳血病史。